

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購置/租賃之接送車

依據 102 年 3 月 6 日發布之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」及本府 105 年 11 月 9 日學生交通車管理專案報告會議決議，為鼓勵業者踴躍向本局申請交通車核備，有關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購置/租賃之接送車車身顏色得暫免漆繪黃綠紅色，請儘速至本局申請核備後，張貼本局核發之標章，核備相關申請文件於宣導單背面。



合格之學生交通車內裝



< 學童課後接送車，座椅 >

幼兒園之接送車
(幼童專用車)

< 幼童專用車，座椅 >

※專供載運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
(如:幼兒園小朋友搭乘)

※國小生(含)以上學生均不能搭乘幼童專用車

常見之違規態樣



X

川字型座椅，煞車時，幼童間易發生彼此相互撞擊及向前撲倒之慮。



X

若係屬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輛，應向業務主管機關報備，搭乘未經報備之車輛，較無安全保障，如經本局及監警聯合稽查發現將依兒少法第 90-1 條第 1 項處以罰鍰。



搭錯車



我是國小生，我要回家了

X

幼童專用車椅背高度是以六歲兒童平均身長為基準，因此國小兒童乘坐時，除乘坐不舒服外，頸椎則會暴露在安全防護之外，緊急煞車時可能造成癱瘓。

